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 28.90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累计约 28.90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中期票据本金 2 亿元、利息 1500 万元及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 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1.8.24	215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告 1: 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5.25 亿元及利息、罚息; 2、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 2 质押给原告的被告 1 的 100% 股权所获得价款在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 1 抵押给原告的不动产所得价款在主债权本金 3.46 亿及其他应付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差欠原告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2021.8.27	5250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被告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并购贷款本金 20982 万元及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原告对被告 3 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通江社区的七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 并有权就处置该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1.8.16	2098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兑付申请人持有的“20 蓝光 02”债券本金 6500 万元，支付债券利息 1,706,205.48 元；</p> <p>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兑付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为 3,342.29 元；</p> <p>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本金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为 130,000 元；</p> <p>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利息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为 3,412.41 元；</p> <p>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33,681.59 元及本案仲裁费。</p>	2021.8.23	6688.16	北京仲裁委员会	待开庭审理
5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 蓝光 04”债券本金共计 3 亿元；</p> <p>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 蓝光 04”债券利息共计 20766666.67 元；</p> <p>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19 蓝光 04”债券违约金；</p> <p>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06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p>	2021.8.26	32101.23	北京仲裁委员会	待开庭审理
6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9 蓝光 07”债券本金 4 亿元；</p> <p>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券利息共计 20666666.67 元；</p> <p>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19 蓝光 07”债券违约金；</p> <p>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31.55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p>	2021.8.26	42098.72	北京仲裁委员会	待开庭审理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16 蓝光 01”债券本金 9290 万元；</p> <p>2、判令被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应付利息 5838701.37 元；</p> <p>3、判令被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应付本息之日的逾期利息；</p> <p>4、判令被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标准支付原告违约金；</p> <p>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费用及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p>	2021.8.25	9873.8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8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p>被告 1: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p> <p>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票据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付的汇票金额 13768171.19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8265.52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2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p>	2021.8.23	1389.64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9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p>被告 1: 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p> <p>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票据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9186791.32 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4593.67 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 1-2 项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2021.8.23	928.14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被告 1: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应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及截止全部全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在第 1、2 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款项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 4 抵押的金堂国用（2013）第 6633 号、金堂国用（2013）第 3828 号、金堂国用（2013）第 6954 号住宅用地享有抵押权，并对被告 4 抵押的上述财产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021.8.20	135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被告 1: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应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9300 万元及截止全部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在第 1、2 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款项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 4 抵押的金堂国用（2013）第 6633 号，金堂国用（2013）第 3828 号，金堂国用（2013）第 6954 号住宅用地享有抵押权，并对被告 4 抵押的上述财产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021.8.20	193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第一支行	被告 1: 云南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昆明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8100 万元及截止全部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 2 对第 1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借款本息、复利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 3 在被告 1 应支付款项 5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 4 在被告 1 应支付款项 5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对被告 3 质押的被告 1 的 50% 的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在该股权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对被告 4 质押的被告 1 的 50% 的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在该股权折价、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7、判令上述四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021.8.20	68100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总计：					288961.76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